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指标ID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元) (含预算调整数)	2692567.5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依据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补充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不扣分	27.8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缺少相关的佐证材料, 酌情扣减3分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3.8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 支出率为29.62%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 得满分, 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缺少相关的佐证材料, 酌情扣减2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进行设定。			18	项目单位补充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科学, 酌情扣减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5	项目单位修改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不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 同时, 满意度≥95%得3分; 85%≤满意度≤95%得2分; 80%≤满意度≤85%得1分; 其他不得分。			4	补充提供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未提供调查问卷, 酌情扣减1分			
小计			100						82.85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指标ID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元) (含预算调整数)	2692567.50元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未在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11月9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 ②截至2023年11月9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扣2分，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酌情扣减2分	-2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最终评级为差的，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20						
合计									80.8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三角镇党委会议《关于2019年度河涌保洁经费的决定》(角决[2019]24号)、《三角镇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年初预算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2692567.5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规范性要求，年中预算无调整。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797500元，支出率29.62%。其中付2020年第二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河涌垃圾费(结民村)90000元，付2020年第二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河涌垃圾费(蟠龙村)145000元，付2020年第二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河涌垃圾费(三角村)137500元，付2020年第二、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河涌垃圾费(光明村)200000元，付2020年第二、三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河涌垃圾费(东南村)225000元。由各村自行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全镇河涌分别委托各村进行河涌漂浮垃圾的清理，及对部分河涌的环境整治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及相关产出证明，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绩效。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0.85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692567.5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797500元，支出率29.62%。 2.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绩效自评中，项目单位开始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重复。在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意见，补充提供绩效自评表，重新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修改了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针对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项目执行的时效性。 2.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准确地预测项目所需资金，将项目预算做细做实，避免预算执行率过低。 3.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按自评工作要求，报送完整的总体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同时需报送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								
评价组：赵冬梅、蔡科、熊伟									
机构名称(全称)：中山市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